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2日，建设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589号仙华科创园2#科研楼6楼
- 3、建设规模：年检测5万项检测项目
- 4、建设内容：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空气和废气检测、土壤检测、噪声检测、水和废水检测以及各类环保技术咨询的公司。公司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并结合自身实际，投资100万元，租用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龙潭路589号仙华基地2#科研楼6楼，按照国内先进环境检测实验室配备整套高端精密设备，引进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和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国产专用检测设备，形成年分析5万项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实验室已建成使用。本项目现有员工12人，实行单班8小时制，全年工作260天。公司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5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开（2020）8号。项目从立项建设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01MA29P14C1W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实验室建设项目，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二次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厂区已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二）废气

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柜或集气罩将少量的挥发性气体收集，通过通风管道引至 **20** 米以上室外高空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空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HCHJ2021-10-008**）。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HCHJ 2021-10-008**。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验室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科创园区化粪池处置后排放，经检测，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实验操作过程中的溶液配制和消解处理等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西三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北侧为企业间共同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空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实验室已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单位核算，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和金环建开〔2020〕8 号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和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到相关排放要求，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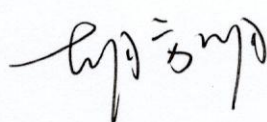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认为，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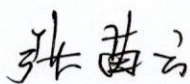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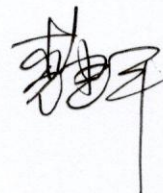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等材料；
- 2、加强实验室废液和二次清洗废水的分类收集；
- 3、加强实验室废气收集，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标识标牌和台账记录，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4、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和台账记录，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 5、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验收组：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

环保“三同时”验收现场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办公室

时间：2022年1月2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葛峰峰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67971258
杨乾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3276796096
蔡思平	浙江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68989251
张苗云	浙江省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张苗云	13106208936
胡方明	浙江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师	13675814656